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 2023 年代理业务类/银行卡等产品
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CQBH23309

公开询价文件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询价公告	2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公开询价公告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项目预算为 10 万元，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重庆银行 2023 年代理业务类/银行卡等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采购（第二次）进行公开询价,现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CQBH23309

2、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 2023 年代理业务类/银行卡等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采购（第二次）。

3、 采购内容：重庆银行定制盒抽面巾纸，本项目限定总价 10 万元，由供应商自行报单价和对应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第三部分《采购要求》。

4、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分批供货服务。重庆银行发出供货通知邮件或书面供货通知后 1 周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5、 交货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指定地点（各网点地址详见附件 1，具体供货地点以实际发出供货通知为准）。

6、 公开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7、 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开询价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银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直接下载获取公开询价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公开询价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供应商是否下载，

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递交公开报价响应文件。

8、 采购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1309 元，应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7:30 之前（此时间为到帐时间）递交到指定账户。

9、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需在询价开始时间半小时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0、 询价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询价评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重庆银行 28 楼会议室。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联系人：向文福

联系电话：023-63367107

邮 箱：xiangwenfu@cqcbank.com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

本次公开询价项目为重庆银行 2023 年代理业务类/银行卡等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采购（第二次）。

二、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 1、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部分《公开询价公告》
- 2、 交货时间：详见第一部分《公开询价公告》
- 3、 交货地点：详见第一部分《公开询价公告》
- 4、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三、公开询价供应商的资格

1、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近 2 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2 个（含）定制抽纸项目服务经验，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框架合同，则需提供发票及订单作为佐证）；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

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示：下载的信息信用信息报告 为 PDF 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

查询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四、公开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在获取公开询价文件后，若对本公开询价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以下①或②方式提交，提问截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公开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①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将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疑问文件（word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xiangwenfu@cqcbank.com（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同时，供应商须在发送疑问文件邮件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或寄至采购人，地址详见公告。

注：1）疑问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为准。2）若供应商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未按以上①或②方式提交疑问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该供应商疑问文件。

2、采购人对公开询价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重庆银行官网

(<http://www.cqcbank.com>) 发布, 修改内容将作为公开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公开询价的响应文件

询价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公开询价响应文件, 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1 响应函

1.2 报价明细表

1.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 商务技术偏差表

1.6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1.7 电子文档(包含盖章后的全套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份**, 采用 U 盘作为载体, 格式为 PDF 或 JPG, 电子版文件仅作存档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六、 公开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并编制页码。响应文件应密封。响应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等字样。

本公开询价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响应文件应按统一的格式制作，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本公开询价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由询价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 报价及费用结算

1、 报价及费用结算币种：人民币。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填写报价。

3、 报单价及总价。该单价为完成所要求供货及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包含盒面设计、制作（含按甲方指定图案印制标示）、配送、税费等。

4、 供应商提交我行的发票必须是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批次支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行支付供货产品费用。

八、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1、 响应保证金：本次询价供应商需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下文）。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具体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09 元。

2) 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采购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应与供应商的公章一致，采购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时应注明“×

×项目响应保证金”。

3) 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若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4) 响应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01040017909

开户行：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注：汇款时若有疑问请咨询廖老师，联系电话：63367349；退款事宜详询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询价保证金有效期：90天。

6)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响应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询价采购费用：无论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 公告后，拟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原件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

2) 拟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如果有）；

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领取通知后, 未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时限领取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第二次询价, 若供应商在第一次询价时已提交保证金的, 本次无需再次提交。第一次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第二次的保证金。

九、 递交公开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十、 公开询价询价及评审

1、 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将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询价, 随时对询价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 询价程序

(1) 初步评审

A、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b) 没有按时足额提交询价保证金(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 c)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d)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e)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询价小组认定为“负偏离”的；
- f)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

B、 响应文件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a)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在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基础上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各供应商单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排序。本次采购产品单价，拟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投标总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使用。

评审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拟成交供应商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采购人处，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复核或拒绝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拟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

应保证金（若有）。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依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并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若依次确定其他拟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1)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4)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 如果采购文件中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

1) 参加相关测试：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公告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的，采购人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 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程序如下：

A、拟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

金；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B、拟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重新组织采购。

(5) 询价过程保密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询价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询价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成交通知

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报重庆银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询价失败原因，公开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包括U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次配送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 个月后退还（不计息）。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扣除全部或部分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递交账号与本项目响应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信息一致。

十三、合同授予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协议。协议的部分条款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采购响应保证金（若有），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重庆银行的采购活动。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其他

- 1、凡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询价要求。
- 2、公开询价响应文件从询价之日起,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公开询价公告》。

二、 交货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公开询价公告》。

三、 交货地点

附件 1：重庆银行总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指定地点（供货地点以实际发出供货通知为准）

序号	支行名称	详细地址
1	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9 号
2	七星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
3	八一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58 号
4	民生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5	人和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89 号
6	上清寺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5、6、7 号
7	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
8	白象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东路 407 号附 3 号、附 4 号、附 6 号
9	大阳沟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鸥鹏大厦平街层
10	朝天门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 7 号
11	总部城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4、46 号
12	化龙桥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62、164 号

13	人民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9 号
14	时代天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5、2-36
15	大坪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21 号
16	洪崖洞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17	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18	大学城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镇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5-127、149-152 号
19	重大高知楼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柏树林 12 号
20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21	沙正街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37 号附 6 号
22	小龙坎支行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0 号 6-1
23	天星桥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40-28 号
24	双碑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汇路 41 号附 9、10、29、30 号
25	西永微电园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7-21 号、附 63-67 号
26	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3、4、5、6 号
27	学府悦园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鑫路 11 号
28	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29	九龙广场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
30	杨家坪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劳动三村（建业大厦）
31	渝州路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附 1 号
32	华岩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 8 号附 1-4 号、附 18 号
33	西彭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正街 112 号附 5 号、附 7 号

34	盘龙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金路1号附109号-附112号
35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附18号
36	钢花路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建设村38号附31号
37	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1层2-2
38	茶园新城区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101号附8号
39	弹子石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2号
40	回龙湾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29号-1层附37号
41	二塘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6号-48号
42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40号1-商铺13-20、2-商铺9-14、3-商铺6-12号
43	鱼洞支行	巴南区新市街60号附1号
44	界石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美路137号、139号、141号、143号
45	李家沱支行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5号商-5号
46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号
47	北碚朝阳支行	北碚区中山路73号
48	西南大学支行	北碚区石岗村18号
49	天生桥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85号附3号
50	北碚水土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98号附27号
51	重庆银行营业部	重庆市永平门街6号
52	江北支行	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53	冉家坝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433号、435号
54	五里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92号

55	建新东路支行	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百业兴大厦
56	大石坝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盛路23号、25号
57	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58	金开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11号附1号
59	洋河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383号
60	鸳鸯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G8栋附119号
61	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62	两江新区支行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附3号
63	枫林秀水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52、54、56、58号
64	松树桥支行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71号上海大厦A区
65	人和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50号
66	加州支行	渝北区嘉州路115号
67	鱼嘴支行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永和路47号拓新·两江汽博城B2栋1层 14、15、16号
68	红星广场支行	北部新区金州大道42号4幢1-1、1-2、1-3号
69	礼嘉支行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仁街28号附5号
70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71	两路支行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86号
72	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2号楼负1-2、负 2-2、负3-1、负3-4
73	涪陵体育场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体育南路)
74	李渡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0、21、22、23号攀华国际广场

		S2幢1-商业17、18、19、20
75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
76	晏家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育才路33号
77	凤城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2号
78	长寿菩提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三路502号、504号
79	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402号、400号1-2、2-1
80	合川兆甲支行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47、49、51号，作孚路210、212、214、216号
81	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合阳大道230号、重庆市合川区合化路53号
82	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83	万州五桥支行	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55号上海大世界A幢1层
84	万州天城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792号
85	黔江支行	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555号
86	大十字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120号
87	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03号、505号、505号2-1
88	江津双福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869号、871号、873号
89	江津综保区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107号
90	江津白沙支行	江津区白沙镇槽坊街居外滨江路4-1号A幢2#门市、3#门市、A幢及A幢4#门市
91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505号（金融大厦）1幢1-商1、

		2-商 1、3-商 1
92	铜梁新城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93	铜梁巴川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2 号 2-1
94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78 号
95	永川渝西广场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 101 号附 1-5 号、附 10 号
96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幢 1-21 至 1-25、1-96 至 1-101、2-19 至 2-25
97	梁平三峡风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 2、4、8 号
98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 12 号（总商会大厦）1 幢 1-12、2-14
99	南川和平路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9 号、西大街 2 号
100	南川钟鼓楼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钟鼓楼街 8 号
101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43 号附 2 号 1-3、2-3
102	荣昌昌元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镇滨河中路 199-205 号
103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3 号附 1 号
104	忠县环城路支行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45 号商铺附 23 号商铺及附 26 号部分物业
105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78 号、80 号、82 号、84 号、86 号
106	青杠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民安街 65 号
107	璧山金剑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 205 号附 3 号至金剑路 205 号附 5 号
108	綦江支行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1-40，附

		2-225 至 229
109	綦江通惠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 18 号爱琴海购物中心 1 幢附 5 号、附 6 号
110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 号
111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附 1 号 1-4、1-5、2-4、2-5
112	秀山五岳广场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白沙大道北段 3 号 1 幢 1 单元 1-4、1-5、1-6
113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114	开州平桥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开州大道西 500 号
115	开州百成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百成街 147 号
116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 335 号
117	双桥支行	重庆市双桥区西湖大道 10 号附 39 号
118	大足五星大道支行	重庆市大足县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57 号
119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3、175、177、179、181 号、甘泉西路 219、221、223、225、227、229、229 号附 1-附 4 号
120	潼南外滩支行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 层 9、10、11、27、28 号商铺
121	潼南江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 69 号-1 号
122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 181、183、185、187、189、191 号；179 号（2—10、2—11、2—12、2—13、2—14、2—15）；179 号（3—10、3—11、3—12、3—13、3—14、3—15）

123	丰都平都大道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84、186 号
124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附 26-30 号
125	石柱万寿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 100 号附 9 号
126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 9 号附 32 号
127	垫江凤山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 B5 幢 1 单元 1-1 号
128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 1299 号
129	云阳滨江大道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大道 599 号 2 幢 2-1-6、2-1-7 号
130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131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 117 号
132	武隆南城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中路 2 号附 8-11 号
133	武隆凤栖支行	武隆区巷口镇凤栖路 221 号、巷口镇长滨路 336 号、巷口镇长滨路 338 号
134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 10 号汇升广场 9 号楼 1-14、1-15、2-1 号
135	酉阳桃花源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城北新区 17 号
136	彭水支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两江新街 1 号 1 号楼附 35 号及附 38 号 2-1
137	彭水北大街支行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社区石嘴街 37 号附 2 号及附 3 号
138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 329 号综合楼 1-1
139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 1 商业 1
140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41	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14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143	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 353-367 号、滨河路南一段 79 号
144	成都滨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
145	成都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
146	成都经开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620-626(双号), 怡居路 1-19(单号)
147	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246 号、金泽路 171 号
148	成都科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337 号 1 栋 1 楼 1 号、1 栋 2 楼 1 号
149	广安二级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承平盛世三期学府路 399 号
150	乐山二级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中心城区柏杨中路 438-454 号(偶数), 嘉兴路 206-214 号(偶数)
151	泸州二级分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2 号附 5 号;10 层 1001 号; 10 层 1002 号
152	成都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附 93 号、95 号、97 号
153	成都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育英路 470、472、474 号
154	宜宾分行	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蜀南大道西段 17 号
155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城商务区北区 4 栋 3 至 8 层
156	毕节分行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七众奥莱国际广场 5 号楼 1-4 层
157	贵阳云岩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16 号

158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金旭城上城小区 1 号楼 1-1 号
159	六盘水分行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龙城广场 1-3 层
160	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 1 层 3 号
161	贵阳南明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1 层 1 号商铺、 2 层 1 号商铺
162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 2 幢 1 层至 3 层
163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 369 号华帝金座一层
164	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天伦御城龙脉南区 1 号楼 6 号一、二层
165	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启航公园商业街一层
166	西安沣东支行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万象城一期”2 号楼一层 10101、二 层 10201
167	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0108
168	西安航天城支行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雁塔南路 391 号陕西正衡金融投资服 务总部基地一层
169	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18 号大兴九臻 1#楼临街商铺第 1 层 10103 号和第 2 层 10201 号
170	西安文景路支行	
171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与子长路西南角延安民投金融小镇 A 栋 1 层和 4 层

172	延安南市街支行	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1号
-----	---------	-------------

四、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1、抽纸盒要求：尺寸 21cm*12cm*7cm，材质 350 克白卡纸，全封、覆亚膜，封口膜，底部钢刀撑纸架，彩色印刷重庆银行 LOGO 及形象设计内容；

2、纸品要求：100 抽，1 抽 2 层，纸巾 16 克/平方米，尺寸 19cm*20cm（± 0.5 cm），材质为 100%原生木浆，不含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无香型。

3、卫生标准：GB15979

4、执行标准：GB/T20808

5、保质期：三年

6、包装要求：防水防潮包装，便于运输。

7、制作及配送：根据我行要求设计定制 1-2 种外盒包装，并按要求分批次配送至我行营业网点所在地或指定地点。

8、若中标供应商非产品生产商，需在与我行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与产品生产商的订单合同。

五、 质量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商品质量、技术和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商品外观是否破损与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六、 售后服务要求

无论供应商通过何种渠道采购，所有产品必须保质保真。若出现因产品问题引发的一切直接、间接责任和后果，将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重庆银行无关；且问题发生后，重庆银行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及

引发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如收货后发现产品有假冒伪劣、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或运输中出现破损等问题，无条件补发或更换合格的商品至重庆银行指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询价须知》。

八、 其它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以下合同内容为部分条款，如与上述项目响应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条款为准）。

宣传品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银行卡等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项目提供订制盒抽面巾纸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以下订购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次订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货物规格及要求	单价（元）	数量（个）	结算总额（元）

前述单价为全包干价，包含盒面设计、制作（含按甲方指定图案印制标示）、配送、税费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产品配送数量以甲方收到的符合要求的实际数量为准，如少于前款约定数量的，则按照产品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货。收货后若发现产品有假冒伪劣、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双倍以上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甲方有权按照确定的样品和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货款。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就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量约定交货，若未能按时交货则甲方有权按照未交货款总金额的 3%/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延迟交货超出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按照未交货部分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金额。

2、乙方提供的样品或设计稿件及最终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运输中出现破损乙方需无条件补发或更换。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要求支付货款。

5、若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或数量不足等问题，需无条件补发合格的商品至甲方指定地点。

6、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不当销售，且不得存在误导销售等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不得在对外宣传中宣称与甲方存在任何委托关系。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提供的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 logo 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和要求的商品规格、数量交货。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为正品，包装完好无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因履行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质量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产品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

2、所有产品均应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若有未达标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补发、重发达标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满足甲方要求产品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五、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产品需分批次进行配送，具体配送时间、配送数量以及配送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费用：

乙方向甲方交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批次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在每批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汇总验收清单的数量为结算数量，价格按照合同单价执行。结算款=∑实际供货量×合同单价。甲方付款前，乙方具有先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款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送货数量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结算总价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若超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对超出部分不承担支付责任。

八、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次配送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 个月后退还（不计息）。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扣除全部或部分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按以上约定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项目：

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对包装破损、漏发、错发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货物进行调换、补发、重发并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规格及要求：

1、抽纸盒要求：尺寸 21cm*12cm*7cm，材质 350 克白卡纸，全封、覆亚膜，封口膜，底部钢刀撑纸架，彩色印刷重庆银行 LOGO 及形象设计内容；

2、纸品要求：内装抽纸 100 抽，1 抽 2 层，纸巾 16 克/平方米，尺寸 19cm*20cm（±0.5 cm）。材质为 100%原生木浆，不含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无香型。

3、卫生标准：GB15979-2002

4、执行标准：GB/T20808-2011

5、保质期：三年

6、包装要求：防水防潮包装，便于运输。

7、其他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样品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批量生产。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封面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 2023 年代理业务类/银行卡等产品
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CQBH23309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二、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总报价 详见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为完成供货及服务的包干价。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本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七、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 2023 年代理业务类/银行卡等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采购 (第二次)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盒)	单价(元/盒)	备注
1	重庆银行定制盒 抽面巾纸			总价不得超过 10 万元。
合计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进行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六、 响应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一、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二、 响应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账户开户银行：		与递交响应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银行 2023 年代理业务类/银行卡等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宣传品采购（第二次）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如有偏离， 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1	采购内容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2	交货时间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3	交货地点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4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5	质量及验收要求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6	售后服务要求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7	报价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8	付款方式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9	履约保证金	按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公章）：

注：1、该表内容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是否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说明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八、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九、 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响应文件资料的U盘）

案例情况统计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如实认真填写附件相关表格资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采购方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案例 5				
••••				

说明：1、每个案例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案例证明材料的提供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并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没收我司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